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关于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材料，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盐城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2 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债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50 亿元（含 8.50 亿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代码“2280232.IB”，债券简称“22 建湖新农投小微债”；债券代码“184406.SH”，债券简称“22 建农债”），发行规模为 8.50 亿元。

期限为 5（3+2）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建湖新农投小微债/22 建农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基本情况

根据建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建湖县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建国综[2022]103 号）及股东决定，公司增加 4 名外部董事。根据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三、董事变动情况

（一）公司原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汪刚	否	董事长
2	郭正标	否	董事
3	王琴	否	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建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建湖县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建国综[2022]103 号），除原董事成员，提名许峰、宋兆君、陈廷玲、周光祥任公司外部董事。变更后的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汪刚	否	董事长
2	郭正标	否	董事
3	王琴	否	职工董事
4	许峰	否	外部董事
5	宋兆君	否	外部董事
6	陈廷玲	否	外部董事
7	周光祥	否	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峰，1991 年出生，历任建湖县审计局投资审计中心办事员、建湖县审计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建湖县审计局办公室主任。现任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宋兆君，1985 年出生，历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盐城潘黄地区经理助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建湖地区专员、历任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员、科员、法制科副科长、安监科负责人、安监科科长。现任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榆城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廷玲，1977 年出生，历任水利规划设计室办事员、蒋营镇三处干事、水利规划设计室副主任、高作镇镇长助理、冈西镇副镇长、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现任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光祥，1976 年出生，历任盐城市彩色钢材制品总厂分帐会计、江苏飞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飞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现任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由于本次董事变动，董事会成员增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股东决定对章程有关董事会设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2 人由建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派，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建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为 7 人。其中 2 人由建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派，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4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其中内部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4 人（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之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应当明确由出资人机构或相关股东推荐派出的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建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从董事会成员中委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以上董事变更及相应的章程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四、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一）公司原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谷物、水果、蔬菜种植、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淡水产品养殖、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林木、花卉、建材（除砂石及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销售；林木种植；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变更及有权机构决议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应的章程修订。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构成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重大变化。

五、影响分析

董事和经营范围的相关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次变更事项带来的投资风险。

光大银行盐城分行作为2022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报告。

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将严格按照《2021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关于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2 年 7 月 26 日

